



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

HONG KONG EMPLOYERS OF OVERSEAS DOMESTIC HELPERS ASSOCIATION
210,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Tel.: 28805558, 25610592, 25825510, 25403270 Fax: 25625050

尊敬的周梁淑怡議員：

今年九月保安局向公眾宣佈由 2000 年 1 月開始，所有提交香港入境事務署申請批核到港工作的外地家庭傭工合約上將會加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外地家庭傭工不可在港駕駛車輛」。保安科最主要的工作應屬與保安事務有關，本會未能明白保安局上述合約新修訂的條文與保安局的保安工作有何關係。如屬勞工修改法例，又為何未列入勞傭會討論事項，經勞傭會深入研究及討論，才立法修訂。再者，傭傭條例第 57 章第 1 部 2. 條款內容清楚說明家庭傭工包括家庭司機，即表示駕駛屬家庭傭工的工作。保安局在合約註明傭傭條例第 57 章適用於外地家庭傭工。因此上述的修訂是否違反傭傭條例第 57 章的原意？外地家庭傭工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可在港駕駛車輛是否違反人權？保安局強制性禁止外地家庭傭工間中駕駛車輛的措施，目的與保安全無關係，為何由保安局執行任務？香港有些地區的居民實屬有需要駕駛車輛到市場購物，為何僱主批准傭工使用車輛到市場購物而政府強制禁止？實屬違反人權。如教育及人力統籌局認為禁止外地家庭傭工駕駛車輛可提供本港職業司機職位而即時向保安局建議作出如此修訂，即漠視勞傭會的存在價值，可說是不負責任的工作態度，政府昔日的「服務承諾」何在？保安局作出決策前更不顧實際環境的需要。事實上家庭傭工並非職業司機，駕駛車輛可能是他/她們的工作需要。外國的褓母也必須懂得駕駛車輛，才可以照顧孩子上下課和參加課外活動，或照顧老人出入。政府禁止家庭傭工駕駛車輛，未能考慮全面，更剝奪家庭僱主及傭工的權利。政府上述修訂合約條文的行動非一般文明國家社會的所為。近年來政府只因體恤某方有勢力團體或人士的聲音，而不惜犧牲香港家庭人士的合理權益，作出違背勢力聲音的不合理決策，實使萬民失望！

素仰閣下多年服務群衆，懇請 台端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以下質詢的問題：

1. 上述合約修訂條文是否屬保安工作而需由保安局負責作出修改？
2. 上述合約修訂條文是否違反傭傭條例第 57 章的原意而須預先諮詢勞傭會？
3. 上述合約修訂條文是否違反人權？
4. 上述合約修訂條文是否剝削僱主和傭工生活的自由方式？
5. 外地家庭傭工到港工作的合約內容是否清楚載有保障僱主權益或傭工責任的條文？

敬祝萬事勝意！

主席

容馬君兒 議上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副本寄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
教育及人力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